

宏观审慎监管如何“驾驭”金融科技“狂奔”

——对话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金融科技应用学院院长吴金旺

□本报记者 江英华

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目标，布局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指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提高监管科技水平”。科技已成为驱动金融行业发展的关键力量，如何有效防范与化解由此衍生的金融风险，并阻断金融风险向实体经济的传导，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本报记者日前专访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金融科技应用学院院长吴金旺。

记者：什么是金融科技？当前我国金融科技发展情况如何？

吴金旺：数字化是金融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金融科技泛指由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包含“科技+”金融业务和“金融+”支撑技术。2020年10月22日实施的行业标准《金融科技发展指标（JR/T 0201—2020）》界定：“金融科技核心是持牌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完善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赋能金融发展提质增效。”可以看出，金融科技主要强调金融为本、技术为器，强调合法合规。

党的十九大以来，对金融创新发展过程中的监管缺失进行了充分填补，逐步建立金融科技监管规则体系，守正创新成为金融科技行业发展的基本遵循。《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和《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年）》在整体上促进了我国金融科技加速发展。当前中国正处于依托金融科技从金融大国向金融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如何定位和发展金融科技尤为重要，既可以成为促进改革的利器，也可能成为滋生风险的沃土。而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加强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有助于金融强国建设。

记者：宏观审慎监管的价值和意义是什么？

吴金旺：传统的宏观经济管理工具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货币政策对金融市场影响更为直接。20世纪80年代，“宏观审慎监管”一词正式出现在国际清算银行公开文件中。宏观审慎监管侧重于通过监管手段对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进行约束，以防范发生系统性风险；而宏观审慎政策则更关注从宏观经济层面进行逆周期调控，平滑金融体系的波动，其涵盖范围相对更广。国际清算银行2001年将宏观审慎政策定义为宏观审慎政策的补充，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主要在既有微观审慎监管要求之上提出附加要求。作为对传统监管模式的延伸，宏观审慎政策突破了单一机构风险管理范畴，转向系统性视角下的金融稳定维护机制。作为不同维度的监管范式，微观审慎与宏观审慎政策共同构成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调控体系核心支柱。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宏观审慎政策指引》，将系统性金融风险分为时间和结构两个维度。宏观审慎政策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核心目标，其政策框架包含两个递进层次：在目标层面强调前瞻性监管，通过约束信贷过度增长、增强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阻断金融失衡与顺周期效应的传导链条；在操作层面则体现为对微观审慎工具



吴金旺

的升级再造，将资本充足率、杠杆水平等传统指标进行系统性校准，转化为覆盖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的双重防控机制，这种二维架构有效解决了微观审慎监管在动态调节与跨机构风险防控方面的局限性。

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表明央行将进一步创新政策工具，逐步做到对金融领域的全覆盖。金融监管实践中也频繁采用各类宏观审慎政策，逐步建立了针对跨境资本流动、房地产、金融控股公司、资产管理等领域的宏观审慎监管。

记者：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将对宏观审慎监管带来哪些影响？

吴金旺：2008年后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金融科技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并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随着创新型金融机构与金融衍生工具的加速迭代，风险传导机制呈现出跨部门、跨市场、跨区域的多维扩散特征。新型业态也对传统部门产生了冲击，对系统性金融风险带来机构层面、技术层面和服务层面等全方位影响，以金融科技为代表的新型业态成为国家金融安全治理的重要环节，比如数字货币去中心化机制对金融安全和反洗钱的冲击等。信息技术使得数字金融更易在社会群体中形成一致性预期，同时普惠降低了金融服务门槛，加剧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传染性。金融部门广泛使用AI，可能会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合成谬误”，并使投资行为同质化。在反馈机制作用下，将会加剧市场内生风险。同时，银行部门间的金融创新行为可能引发“虚假繁荣”，进一步加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控难度。金融科技内部风险传染最为紧密，金融科技部门发生风险时，整个系统面临更大风险。金融科技业务和产品更加复杂，引发风险的原因更加多元化，风险传染与蔓延速度比以往任何经济社会形态都更为迅速，一旦金融科技的潜在风险被触发，很可能引发系统性危机的系统性风险。金融科技能够提升金融机构间的关联程度，这种紧密关联性可以避免风险过度集中在少数金融机构，但在发生危机时也会放大传染效应。科技巨头的“科技+金融”二重性带来的风险隐患已超出原有审慎监管的范围，应将金融科技的发展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金融稳定评估框架。

金融创新的快速发展与监管制度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显著。技术手段的发展大幅缩短了银行危机响应时间，2023年美国硅谷银行、签名银行、第一共和银行以及瑞士信贷接连“爆雷”，原因之一在于信息平台、聊天工具和自媒体在金融市场嵌入程度非常深，在挤兑关闭前消息快速传递，硅谷银行一天存款流失就达到420亿美元。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4）》指出，2023年我国不断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中国始终没有发生金融危机，在经济目标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结构性转型时期，中国金融领域也面临着“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数据、人工智能在我国快速应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新兴金融业态的过度扩张也是目前任何经济体不曾经历过的，宏观审慎监管如何驾驭？怎么提前预警和有效防控？亟需探索中国特色的金融安全发展之路。

记者：如何加强金融科技行业监管，平衡金融创新与发展？

吴金旺：第一，以审慎监管为前提。金融科技风险具有复杂性、内生性、突发性、易转化等特征。要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前提下发展，大型支付和金融科技平台企业要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金融监管的强化是推进金融创新的必要条件，而金融科技创新会给宏观审慎政策的实施效果带来新的挑战。互联网交易工具的兴起，改变了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实施，监管部门应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速构建并完善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应用的风险评估体系及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将金融科技、房地产活动等全面纳入监管。

第二，加强政策协调。监管部门应加强沟通，注重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协同，统筹信贷政策、房地产政策以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等监管政策，避免“政策抵消”，通过差异化工具设置风险缓冲带，降低金融体系风险对实体经济的外部负效应，统筹防风险与促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坚决防止金融“脱实向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顶风破浪”与“风险并行”是常态，以改革破解难题，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

第三，推动监管升级。完善《金融稳定法》，明确政策工具的触发条件与调控规则，丰富逆周期资本缓冲、动态拨备、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资本要求等工具箱。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进行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标准，重点监控风险输出机构，避免风险由关联网络中的薄弱环节产生跨机构传导，对于易受影响的金融机构，要防止因其他机构的风险溢入而产生风险共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严防的不仅是风险本身，更是风险在数字维度“指数级放大”的可能性。当务之急是给监管装上“科技心脏”，推动监管框架升级，强化科技赋能，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智能动态监管系统，为金融机构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对接平台，破除“数据烟囱”，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与穿透式监管，构建智能自适应的风险控制机制。



对话金融大家

以数字化金融服务为抓手 缩小海岛城乡三大差距

◎黄旭 郑长娟

摘要：本文立足海岛地区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困境，提出以数字化金融服务为抓手，系统破解经济差距、公共服务差距与基础设施差距三大瓶颈。文章从数字赋能、协同治理与基础支撑三个层面剖析其作用机制，并提出平台建设、多元协同与政策激励等具体路径。数字化金融服务具备低成本、高覆盖、强渗透等优势，有望重塑资源配置机制，助力实现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为欠发达区域提供可复制的治理样本。

关键词：数字化金融 海岛城乡 三大差距 数字赋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然而，在海岛地区，受制于特殊的地理环境与交通条件，经济发展滞后、公共服务不均、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尤为突出，成为制约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障碍。数字化金融服务作为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的创新形态，凭借其低成本、高覆盖、强渗透等优势，为破解海岛地区城乡发展不平衡提供了全新路径，正日益成为推动差距缩小、促进融合发展的重要力量。

数字化金融服务缩小海岛城乡三大差距的内在逻辑

以数字赋能激活城乡经济协同功能，破解经济发展差距。

在传统金融模式下，海岛农村地区面临金融服务覆盖面窄、资源配置不均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城乡经济差距。数字技术通过“广度赋能”的方式，打破了这一局限。例如，数字化金融平台能够覆盖偏远的海岛村落，使得渔民和农户等群体能够便捷地获得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依托大数据技术，海岛特色产业信用评估体系应运而生，这不仅使渔民能够通过手机App轻松申请渔船改造贷款，农户还能借助农产品供应链金融实现生产与销售对接，从而推动农村经济由“被动依赖援助”向“主动融入发展”转变。这一转变契合了数字治理中“市民不仅是公共服务的消费者，更是生产者”的理念，进一步缩小了城乡收入和产业发展之间的差距。

以数字协同提升服务普惠精度，弥合公共服务差距。海岛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的实质在于资源配置的结构性

不均与行政响应机制的迟滞。数字政府建设中“以技术提升透明度、强化政民互动”的做法，为数字化金融服务的公共功能拓展提供了可行路径。一方面，应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统一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将医保缴费、养老补贴发放等政务功能集成至平台上，使海岛农村居民也能便捷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水平的“指尖服务”，有效打通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堵点。另一方面，可通过引入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流向的可追溯性与监管效率，确保教育、医疗等资源更精准地向农村地区倾斜，从而实现公共服务在空间与人群之间的均衡覆盖。这一过程契合“数字赋能提升治理数据清晰度与完备性”的治理逻辑，有助于提升服务公平性与可及性。

以数字基建夯实发展支撑底座，缩小基础设施差距。

当前海岛城乡在基础设施层面存在明显短板，其根源在于长期资金投入不足与项目实施效率偏低。数字政府在“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互通”方面的成功经验，为数字化金融服务介入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益启示。一方面，应优先推动海岛农村网络覆盖提升与智能终端普及，打牢数字基建基础，保障移动支付、线上融资等金融服务真正“用得上、用得好”，从而实现技术可及性与服务可持续性的统一。另一方面，可借助大数据技术识别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与瓶颈，创新推出如“海岛基建普惠金融债券”等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定向投入道路修建、通信基站建设等关键领域。同时，借鉴专项财政资金监管体系，强化对资金用途的精细化管理与绩效评估，确保资源投向精准、使用高效，切实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差距逐步弥合。

推进海岛数字化金融服务的实践策略

构建契合海岛特征的数字化金融平台。借鉴“全民参与的数字化平台”建设经验，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协同开发，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重点满足海岛地区的多元化金融与公共服务需求。平台功能应实现系统集成与模块化设计：一是设置“产业支持”板块，围绕渔船抵押贷款、民宿运营贷款等海岛特色产业，提供定制化信贷产品；二是开设“公共服务”板块，集中社保缴费、政府补贴申领等功能，提升服务一体化程度；三是嵌入“用户反馈”机制，实时收集意见建议，通过数据挖掘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平台可用性与用户粘性，实现“以需促供”的良性循环。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组织推进体系。

在推进数字化金融服务过程中，应构建涵盖政府、金融机构与基层社区的多方联动机制，强化制度协同与任务

统筹。可借助数字政府“工作专班制”的实践经验，设立由政府、金融服务提供方与海岛基层代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着力解决制约因素：一是推动基础通信设施建设，协调运营商加快5G网络在农村地区的部署，缩小“数字鸿沟”；二是制订数字化金融场景下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标准，参照成熟的“数据治理框架”构建风控屏障；三是建立“金融+基建”联动支持机制，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支持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助力渔港、道路等关键工程建设，提升发展承载力。

健全激励引导与普惠保障并重的政策体系。

为提高海岛居民参与数字化金融服务的积极性，应构建正向激励与能力提升相结合的政策工具。可参考“积分制”激励方案，在物质层面通过积分兑换实物、减免手续费等方式提供实惠；在政策层面，将服务使用记录与创业贷款授信额度挂钩，增强金融可得性与激励导向。同时，应关注老年群体、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的数字适应能力，通过社区课堂、上门指导、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常态化的数字金融素养教育，降低“技术排斥”带来的使用障碍，真正实现技术红利的普惠共享，契合“包容性发展”的政策导向。

通过发展数字化金融服务缩小海岛城乡三大差距，关键在于以技术手段打通资源配置壁垒，重塑要素流动机制。未来，唯有坚持“技术赋能”与“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统筹硬件建设与制度设计，才能推动海岛城乡在数字化时代实现同步跃升，助力共同富裕战略在基层落地开花，为区域协调发展探索出具有可复制价值的实践样本。

结语

在数字化浪潮全面铺展的时代背景下，推动海岛地区城乡融合发展，亟需以创新手段破除制约因素。数字化金融服务作为连接技术与民生的关键纽带，不仅为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提供了新动能，也为实现公平普惠的社会治理开辟了新路径。唯有持续深化“技术+制度”双轮驱动，强化数字基建、优化服务体系、完善政策支持，才能真正打通海岛城乡协调发展的“最后一公里”，为实现共同富裕战略在基层落地见效提供坚实支撑与生动样本。

（作者黄旭系宁波财经学院金融与信息学院副教授，郑长娟系宁波财经学院金融与信息学院教授。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对劳动收入差距的影响与政策研究”（23BJY134）和浙江省“社科赋能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行动”研究成果。）

主办单位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
科技金融时报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金雪军 吴伯正

副主任委员：

卢映瑞 谢文武

武鑫 吴蕴赟

专家编委成员：

郑长娟 禹久泓 顾光同

韦宏耀 游丽彦 符茜

郑成思 叶茜茜 叶梦琪

徐少君 肖欢明 谭华

邱波 马翔 鲁统宇

刘建丰 金玮佳 万谋

联合主办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理工大学

中国计量大学

浙江农林大学

浙大城市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宁波大学

宁波财经学院

温州商学院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嘉兴南湖学院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征稿负责人:夏玮曼

0571-56025227

投稿邮箱:

E-mail:zslmlym@126.com